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八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

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本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据此，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 根据《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5 号），中国证监会已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4.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及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以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全部必要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63770），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2.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78751510H）。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以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36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以及《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6,000 万元（实收资本），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为 1,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 25%以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7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相关承诺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股份锁定、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作出了相应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 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中金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2. 中金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并指定任孟琦和陈贻亮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 3.1.3 条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及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以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已聘请具备法定资格的保荐机构负责保荐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